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柯主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74

傳真：27595772

電子信箱：u216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使字第1156144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094630_1156144553_1_ATTACHMENT1.pdf、
44094630_1156144553_1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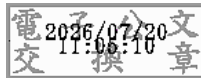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處115年7月3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

小組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115年6月2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5613843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林君志建築師事務所(提案一)(含附件)、吳毓昌建築師事務所(提案二)(含附件)、達志建築師事務所(建築師:李健志)(提案三、六)(含附件)、旭日聯合建築師事務所(建築師:柳慧燕)(提案四、五)(含附件)、李肇基建築師事務所(提案七)(含附件)、黃聖吉建築師事務所(提案八)(含附件)、錢俊青建築師事務所(提案九)(含附件)



決議：

本案請釐清大門向外開啟後，鄰戶的逃生避難動線之淨寬是否足夠。

提案十

案由：

有關室內裝修涉及類似違章夾層之竣工報備案件，是否應一律檢附建築物剖面圖、使用執照存根等相關資料供查核；倘屬性能設計評定案件，是否應併附性能設計評定計畫書，以確認是否符合性能評定核定內容所規範之最低平均淨高標準。以上執行方式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涉及旨揭類型案件，無論二階或簡易裝修案件，均請依上開方式辦理；另請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達周知。至後續執行如有放寬之必要，由業務科室另案簽陳辦理。

臨時提案一

案由：

有關簡易室內裝修案件天花板圖說之檢討方式，包含申請項目僅涉及天花板時是否得免附圖說，以及施作天花板時是否得以單線示意方式繪製天花板配置圖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請委員攜回公會研議，並彙整意見後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再議。

臨時提案二

案由：

有關專有戶出入口防火門原核准向內開啟變更為向外開啟，致影響逃生避難動線有效淨寬，涉及退縮防火區劃牆者，是否應併案辦理「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」(防火區劃範圍調整—防火牆變更—其他—☆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請委員攜回公會研議，並彙整意見後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再議。

下次會議時間擬訂於115年7月17日(星期五)召開(地點：南區3樓S305開標室)，屆時敬請各位委員按時出席與會，期程如有變更另通知。